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修订《公司章程》还需公司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粗斜体显示部分为建议修订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p>第一条 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及政府其它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i>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i>。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一条 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及政府其它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i>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i>。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2	<p>第九条 除非《公司法》或其他有关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经有关机关特别批准,根据<i>《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i>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条款不得修改或删除。</p>	<p>第九条 除非《公司法》或其他有关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经有关机关特别批准,根据<i>《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i>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条款不得修改或删除。</p>
3	<p>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p>	<p>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p>

	<p>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会不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若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u>前款</u>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且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会不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u>上述第三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若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u>上述第三款</u>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且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4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购回</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p>

	<p>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u>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u></p> <p>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u></p>	<p>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u>收购</u>公司股份。</p> <p>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5	<p>第三十五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p>	<p>第三十五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p>

	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u>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u>
6	<p>第四十条 <u>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对于内资股股东，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适用于国内法律法规规定。</u></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满足本章程的第七十一条的规定。</p>	<p>第四十条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满足本章程的第七十一条的规定。</p>
7	<p>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且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u>履行股东义务</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且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p>

	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8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u>董事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u>，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u>百分之五</u>以上（含<u>百分之五</u>）</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u>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u>，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u>百分之三</u>以上（含<u>百分之三</u>）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三）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p>

<p><u>五</u>) 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 应遵循依法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确保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p> <p>1、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则后, 对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p> <p>2、分配中期股利;</p> <p>3、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券的具体事宜;</p> <p>4、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事宜;</p> <p>5、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六</p>	<p>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 应遵循依法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确保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p> <p>1、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则后, 对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p> <p>2、分配中期股利;</p> <p>3、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券的具体事宜;</p> <p>4、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事宜;</p> <p>5、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公司股权回购事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	---

	<p>条规定的公司股权回购事宜；</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9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u>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时；</u></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u></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	<p>第六十二条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u>两个或者两个以上</u>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p>	<p>第六十二条 <u>单独或者</u>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尽快</p>

	<p>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尽快或无论如何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收到书面要求 <u>30 日</u>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u>或者在收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u></p>	<p>或无论如何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收到书面要求 <u>5 日</u>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u></p> <p><u>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11	<p>第六十六条 <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p>第六十六条 <u>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是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是十个营业日前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u></p> <p><u>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u></p>

		<u>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召开当日。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u>
12	<p>第六十七条 <u>召集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本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u></p>	<p>第六十七条 <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p>
13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公司<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u>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u>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u>，<u>公司</u>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u></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u>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u></p> <p><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u>，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4	<p>第七十条 <u>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u></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股东大会<u>通知或其补充通知</u>未载明的事项。</p>

	<p><u>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 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达不到的, 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经公告通知, 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u></p>	
15	<p>第七十一条</p> <p>第三款 对内资股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 同时不得少于2个交易日。对外资股股东, 股权登记日<u>为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u>。</p> <p>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一条</p> <p>第三款 对内资股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 同时不得少于2个交易日。对外资股股东, 股权登记日<u>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规定确定</u>。</p> <p>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16	<p>第七十三条 <u>除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u>,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u>对内资股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公告方式进行, 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45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u>,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p>	<p>第七十三条 <u>对内资股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告应当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一家或几家媒体上发布</u>。一经公告, 视为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u>对外资股股东</u>,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u>也可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u>, 通过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网</p>

	<p>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u>对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亦可以公告方式进行，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45日，</u>通过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网站或其他电子形式发出。</p>	<p>站或其他电子形式发出。</p>
17	<p>第八十六条 <u>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u></p>	<p>第八十六条 <u>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18	<p>第八十七条 <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八十七条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p> <p><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19	<p>第九十五条 <u>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u></p>	<p>第九十五条 <u>股东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u>自行召集并举行股东大</p>

	<p><u>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u></p> <p><u>（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u></p> <p><u>（二）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u></p> <p><u>股东因董事会未因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u></p>	<p>会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20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u>可以</u>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u>应当</u>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p>

	<p>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21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u>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或其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u>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u>，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u>参照本章程第六十六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22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发行股份 <u>5%</u> 以上（含 <u>5%</u>）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p> <p>.....</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发行股份 <u>3%</u> 以上（含 <u>3%</u>）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p> <p>.....</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p>

	<p>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法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惟对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并无影响)罢免, <u>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该董事的职务。</u></p> <p>.....</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u>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方法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惟对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并无影响)罢免。</p> <p>.....</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u>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23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第三款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第三款 董事会决定公司<u>本部</u>重大</p>

	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 <u>组织</u> 的意见。	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 <u>支部</u> 的意见。
24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p>第三款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p>第三款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u>及时、公平地</u>披露的信息，<u>所披露的信息</u>真实、准确、完整。<u>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25	<p>第一百七十条</p> <p>第一款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和本公司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两名。股东代表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从监事会或代表发行股份 <u>5%</u>以上（含 <u>5%</u>）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有关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日前发给公司。</p>	<p>第一百七十条</p> <p>第一款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和本公司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两名。股东代表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从监事会或代表发行股份 <u>3%</u>以上（含 <u>3%</u>）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有关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日前发给公司。</p>
26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p>……</p> <p>（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u>公司</u>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p>……</p> <p>（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u>证券发行文件</u>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27	<p>第二百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百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u>监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28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委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委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p> <p><u>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后六年或六年以后行使。</u></p>
29	<p>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u>党组织的委员会。委员会设书记1名，其他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的委员会。同时，按规定在党组织的委员会中设纪检委员。</u></p> <p><u>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u></p> <p><u>（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u></p>	<p>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u>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1名，其他党支部委员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1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副书记，其他党员班子成员一般任委员。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1名。</u></p>

	<p><u>作部署。</u></p> <p><u>(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的委员会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u></p> <p><u>(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u></p> <p><u>(四)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p>	
30	新增	<p><u>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u></p> <p><u>(一)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u></p> <p><u>(二) 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u></p> <p><u>(三)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u></p> <p><u>(四) 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u></p> <p><u>(五) 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u></p>

		<p><u>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u></p>
31	新增	<p>第二百五十八条 <u>公司党支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对公司本部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u></p> <p><u>（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u></p> <p><u>（二）按照规定对公司本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开展工作；</u></p> <p><u>（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u></p> <p><u>（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本部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u></p> <p><u>（五）监督公司本部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群众的利益；</u></p> <p><u>（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公司本部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公司本部党的工作情况。</u></p>

32	新增	<p>第二百五十九条 <u>公司党支部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u></p>
----	----	---

根据上述修订意见，公司将相应修订现行章程内相关的条文序号及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

议案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原章节	原内容 (粗斜体显示部分为建议修订内容)	修订后 章节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u>提高工作效率</u>，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中国及香港特区（下称“两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p>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中国及香港特区（下称“两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p>
2	第一章 总则	<p>第三条 <u>股东大会是本公司</u>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p> <p><u>(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u></p> <p><u>(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u></p> <p><u>(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p> <p><u>(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u></p> <p><u>(六)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u>(七)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u>(八) 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p> <p><u>(九) 对本公司合并、分立、</u></p>	第一章 总则	<p>第三条 <u>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u></p>

		<p><u>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u></p> <p><u>(十)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u></p> <p><u>(十一)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p> <p><u>(十二)修改《公司章程》；</u></p> <p><u>(十三)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u></p> <p><u>(十四)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u></p> <p><u>(十五)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p> <p><u>(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u></p>		
3	第一章 总则	<p>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u>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u>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u>完结之后</u>六个月内</u>举行。</p> <p>公司在上述期限<u>和本规则第七条的期限内</u>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u>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导致证券交易所依据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予以停牌，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做出解释并公告的，董事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u></p>	第一章 总则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u>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u>结束后的</u>六个月内</u>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u>出现《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情形之一时</u>，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u></p> <p><u>（二）本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u></p> <p><u>（三）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u></p> <p><u>（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u></p> <p><u>（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u></p>		
4	第一章 总则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u>有证券从业资格的</u>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u>是否符合《公司章程》；</u></p> <p>（二）<u>验证</u>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p> <p><u>（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u></p> <p>（四）<u>股东大会的</u>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u>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u></p>	第一章 总则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5		新增	第二章 股东大会 的召集	<u>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 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u>
6	第一章 总则	<p>第八条 <u>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10%以上(含10%)股份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一)</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及无论如何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u>(二)</u>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尽快及无论如何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第二章 股东大会 的召集	<p>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及无论如何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尽快及无论如何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三)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含 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股东(下称“提议股东”)</u>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或无论如何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书面要求后的 <u>30 日内</u>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u>或者在收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提议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u></p>	<p>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条 <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u>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或无论如何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书面要求后的 <u>5 日内</u>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u></p> <p><u>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u></p>
--	--	--	--

				<p><u>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7	第二章 会议通知	<p>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u>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u>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u>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u>本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p>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u>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至少足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股东。</u>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至少足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股东。</u></p> <p><u>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召开当日。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u></p>
8	第二章 会议通知	<p>第十一条 <u>董事会发布召开</u>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u>无故</u>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u>本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5个</u></p>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p>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u>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至</u></p>

		<u>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u>		<u>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
9	第二章 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u>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其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u>	—	删除
10	第二章 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u>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u>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u>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u>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u>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u>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u>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u>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11	第二章 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召集人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	删除
12	第二章 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召集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	—	删除

	知	<p>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p> <p>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p>		
13	第二章 会议通知	<p>第十六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p> <p>(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p>	—	删除

		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14	第二章 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删除
15	第二章 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	删除
16	第二章 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	删除
17	第二章 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	删除
18	第二章 会议通知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	—	删除

		<p>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p>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p>		
19	第三章 议题和 提案	<p>第二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u>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u></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第四章 股东大会 的召开	<p>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u>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u>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20	第三章 议题和 提案	<p>第二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p> <p>(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二)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	删除

		<p>(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21	第三章 议题和 提案	<p>第二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	删除
22	第三章 议题和 提案	<p>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三章 股东大会 的提案与 通知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u>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u></p> <p><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u>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u>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p>

				明或不符合本规则 <u>第十四条</u>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3	第三章 议题和 提案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	删除
24	第三章 议题和 提案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u>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u> ,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三章 股东大会 的提案与 通知	第十七条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以公告方式进行, <u>公告应当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发布</u> 。一经公告,视为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u>也可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通过本公司及</u>

				<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网站或其他电子形式发出。</u>
25	第四章 议 事 及 表 决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u>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u></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第四章 股东大会 的召开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u>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26	第四章 议 事 及 表 决	<p>第三十四条 <u>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u>,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时,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时。</p> <p>对内资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同时不得少于 2 个交易日。<u>对外资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u></p>	第三章 股东大会 的提案与 通知	<p>第十八条 ……</p> <p><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为内资股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及其审议的事项。</p> <p>对内资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同时不得少于 2 个交易日; <u>对外资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规定确</u></p>

		<p>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u>定</u>。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四章 股东大会 的召开</p>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时,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时。……</p>
27	第四章 议 事 及 表 决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u>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出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投票权集中在一位董事候选人,亦可以把上述所有投票权分别投向数位董事候选人。</u></p>	第四章 股东大会 的召开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28	第四章 议 事 及 表 决	<p>第五十七条 <u>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保持董事选聘的公开、公平、公正、独立。</u></p> <p><u>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u></p> <p><u>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u></p>	第四章 股东大会 的召开	<p>第三十九条 <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p> <p><u>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p>

		<u>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u>		<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
29	第四章 议事及 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 <u>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u> 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u>不得以任何理由</u> 搁置或不予表决。 <u>年度股东大会</u>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u>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u>	第四章 股东大会 的召开	第四十条 <u>除累积投票制外</u>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u>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u>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u>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u>
30	第四章 议事及 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 <u>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章 股东大会 的召开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u>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u>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u>

				<p><u>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p> <p><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31	第四章 议 事 及 表 决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u>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u></p>	第四章 股东大会 的召开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u>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日。</u></p>
32	第四章 议 事 及 表 决	<p>第六十四条 <u>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u>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召开股东大会。</p>	第四章 股东大会 的召开	<p>第五十三条 <u>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u></p>

33	第四章 议 事 及 表 决	<p>第六十五条 <u>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u>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u>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u></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第四章 股东大会 的召开	<p>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或者公司章程</u>，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34	第四章 议 事 及 表 决	<p>第六十六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p> <p>（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p>	—	删除
35	第四章 议 事 及 表 决	<p>第六十七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p>	—	删除

		<p>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p> <p>(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p> <p>(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p>		
36	第四章及表决	<p>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p>	—	删除
37	第四章及表决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	删除
38	第五章会议与公告	<p>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p> <p><u>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保管期限为十五年。</u></p>	第五章会议记录与公告	<p>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p> <p><u>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u></p>

				<u>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u>
39	第五章 会议与公告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u>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本公司住所保存。</u>	第五章 会议记录与公告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40	第五章 会议与公告	第七十五条 <u>董事会秘书</u> 应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章 会议记录与公告	第六十一条 <u>召集人</u> 应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41	第五章 会议与公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u>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上公告。</u>	第五章 会议记录与公告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u>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u>
42	—	新增	第六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六十五条 <u>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u> <u>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u>
43	—	新增	第六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六十六条 <u>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u>

根据上述修订意见，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的条文序号进行同步修订。

附件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原内容 (粗斜体显示部分为建议修订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四条</p> <p>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发行股份 <u>5%</u>以上(含 <u>5%</u>)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p> <p>.....</p> <p>第四款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法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惟对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并无影响)罢免, <u>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该董事的职务。</u></p> <p>.....</p> <p>第七款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第四条</p> <p>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发行股份 <u>3%</u>以上(含 <u>3%</u>)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p> <p>.....</p> <p>第四款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法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惟对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并无影响)罢免。</p> <p>.....</p> <p>第七款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 <u>证券发行文件</u>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u>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u>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u></p>

	<p>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u>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2	<p>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p> <p>（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p>1、法律有规定；</p> <p>2、公众利益有要求；</p> <p>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删除
3	<p>第十六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一）本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删除

4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u>所有董事均可享用董事会秘书的服务，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得以遵守。</u></p> <p>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5	<p>第四十四条</p> <p>……</p> <p>第三款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p>第四十二条</p> <p>……</p> <p>第三款 董事会决定公司<u>本部</u>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u>支部</u>的意见。</p>
6	<p>第六十三条 如有本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删除</p>
7	<p>第六十四条 书面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u>(二) 会议期限；</u></p> <p>(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四) 事由及议题；</p> <p>(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u>(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u></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六十一条 书面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u>(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u></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u>(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u></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8	<p>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u>也可以用视频、电话会议形式、传真、电子邮件表决或者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只要与会的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u>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	---	--

根据上述修订意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的条文序号进行同步修订。